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轉系(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8 日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處理學生轉系組相關事宜。
-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由各轉入系分別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三人以上。
- 第三條 本校日間五專、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學生之轉系或日間及進修部之互轉（以下簡稱日夜互轉）均得依本辦法申請。
- 第四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教務處所規定之時間內向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五條 五專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科。
- 第六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部)。
- 第七條 大學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者，得申請互轉入各系組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五專部學生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三、大學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四、在休學期間者。
- 第九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科)轉入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十條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送請轉出轉入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後，提請轉系組委員會審定，經審查合格者，由註冊組統一公告。
- 第十一條 學生只能就一系(科)申請轉入，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提出申請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 第十二條 審查標準如下：本系依據本辦法訂定所屬『轉系審查要點』，以建立公平之轉系考核制度，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議決後送教務處備查公告。

成績審查標準如下：操行成績至少78分(含)以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50%)、讀書計畫(必繳)及特殊表現(50%)，如、競賽得獎、相關專業證照、英檢證照、特殊服務證明…等。

學生申請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任核章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簽奉校長核可後統一公告。

第十三條 經核准轉系(科)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十四條 經核准轉系(科)學生，凡轉入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